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2026年集中采购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合同编号：NMGZC-G-H-260240-HT-2638771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内蒙古思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05日

使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内蒙古思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集中采购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采购项目编号：NMGZC-G-H-260240

（2）采购计划编号：内政采计划[2026]07916

（3）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燃油轿车	红旗	红旗 H9 轿车/ 型号：CA7250HA6TB	1	¥379800	¥379800.0000	
燃油轿车	红旗	红旗 H9 轿车/ 型号：CA7203HA6T	8	¥279800	¥2238400.0000	
合计	¥2618200（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_ 品牌：_ 型号：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618200
大写：贰佰陆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付款期数： 二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50%	2026-06-30	50%	1309100元
2	进度款	车辆验收合格后支付50%	2026-09-30	50%	130910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06月05日，完成日期：2026年07月31日

(2) 履约地点：呼和浩特市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
履约担保期限：_

(4) 分期履行要求：车辆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100%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50%。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否 (一)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1. 密切关注国家及地方关于公务用车管理、政府采购、新能源汽车、排放标准等相关政策动态, 提前研判政策调整对本项目的影响。2. 如遇国家强制性政策调整 (如环保标准、安全法规、公车配备标准、财税政策变化等), 双方应及时协商调整履约内容, 确保采购行为合法合规。3. 因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理分担责任, 不单方面追究对方违约责任。4.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车辆始终符合现行最新国家强制标准与政策要求, 不因政策更新而出现合规性瑕疵。(二)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1.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供应、行业政策、环保及公车管理等外部环境变化, 提前研判对车辆采购、价格、交付及使用的影响。2. 因市场环境波动导致供应紧张、产能受限、物流受阻等情况, 及时与供应商沟通调整交付计划, 必要时启动备选供应商或调整采购时序。3. 若因地方管理要求、办公保障条件、机构职能调整等内部环境发生变化, 及时优化采购安排和履约方案, 确保与实际公务需求相匹配。4. 出现不可抗力或突发公共事件等重大环境变化时, 依法依规协商顺延工期、变更合同内容或终止采购, 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并保障公务运转。5. 加强与财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 确保在环境变化情况下, 项目实施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监管到位。(三)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1. 采购实施前充分调研国家机动车技术标准、安全规范、新能源技术及排放标准发展趋势, 合理确定技术参数, 避免采用即将淘汰或落后技术。2. 合同中明确约定车辆须符合交付时现行有效的最新国家强制技术标准, 如遇重大技术升级、法规更新导致原技术方案不再适用, 及时协商调整配置或技术要求。3. 如出现重大技术变革 (如排放标准升级、安全技术法规强制更新、核心部件技术迭代), 供应商应主动告知并提供合规解决方案, 不得因技术滞后影响使用与上牌。4. 因国家重大技术政策调整导致无法履约的,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变更或解除合同, 公平分担责任, 不单方面追究守约方责任。5. 建立技术复核机制, 在生产、交付、验收各环节核对技术状态, 确保车辆性能、安全、环保等关键指标持续满足公务使用要求。(四)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1、精准编制采购预算: 我单位在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时, 已严格对照通用资产配置标准, 结合单位资产存量、使用状况及实际需求,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项目、数量、规格及资金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 严禁通过拆分项目等方式规避预算管理。2、规范预算调整程序: 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 我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调整后的预算应当符合资产配置标准要求。调整程序应明确、透明, 确保所有相关方都能了解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3、严格采购流程: 依法确定采购方式,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预算, 合理选择采购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 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采购。4、规范采购文件编制: 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商务条款、资质要求等内容严格遵守资产配置标准, 未设置具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或者擅自提高配置标准, 确保采购文件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合规性。5、加强合同管理: 规范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标 (成交)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响应) 文件保持一致, 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履约期限等实质性条款。待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按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备案。6、严格履约细致验收: 采购人要按照内控要求, 根据合同约定和资产配置标准, 组织对采购货物 (资产) 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全面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 (资产), 坚决不予接收, 并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1. 采购文件编制严谨规范, 需求、参数、评审标准清晰明确, 从源头减少质疑投诉事由。2. 依法及时、完整公开采购信息, 保障供应商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做到程序合规、全程留痕。3. 收到质疑投诉后, 严格在法定期限内规范答复、举证核查, 高效处置争议, 避免程序拖延。4. 暂停期间做好工作衔接, 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程序合法后, 立即恢复采购流程, 最大限度压缩延误时间。5. 对恶意质疑、虚假投诉扰乱采购秩序的, 按规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维护正常采购秩序。6. 确因投诉导致采购周期延长的, 及时向单位及主管部门报告, 统筹做好公务用车保障衔接。(六)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1. 规范编制采购需求与评审细则, 确保需求清晰、参数合规、评审标准明确, 避免因需求不合理导致有效投标不足三家。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 拓宽公告发布渠道, 扩大供应商参与范围, 提高竞争充分性。3. 如出现流标、废标等采购失败情形, 及时梳理原因, 依法调整采购方式、评审因素或资格条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4. 建立应急备选机制, 对紧急用车需求, 按规定通过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或其他合法方式保障公务使用。5. 全程做好采购档案记录, 主动接受财政与监督部门指导, 确保重新采购程序合法、流程规范。(七)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与中标 (成交) 结果签订合同, 严禁擅自背离结果签订阴阳合同、附加不合理条款, 确保合同内容合法合规、权责清晰。2. 建立合同审核与备案机制, 签订前对主体资格、条款内容、履约约定等进行复核, 防范合同无效或履行争议风险。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要求履约的, 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 并按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必要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4. 加强合同履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对逾期交付、质量不达标、售后服务不到位等违约行为, 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按约定索赔。5. 对拒不整改或严重违约的供应商,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参与后续政府采购活动, 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八)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1.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全程接受监督, 从源头防范利益输送、暗箱操作等行为。2.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 在采购、签约、履约各环节发现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违反公车配备使用标准、侵害公共利益等情况时, 立即暂停相关流程并启动核查。3. 对查实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依法终止合同、取消供应商资格, 追究相关方违约责任并追偿损失。4. 及时向主管部门、财政及监督部门报告情况, 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完善制度漏洞, 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5. 强化责任落实, 对履职不到位、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依规依纪追究相应责任。(九)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风险 应对: 严格审核供应商资质、业绩及财务状况, 强化履约保证金约束; 履约中实时跟踪进度, 发现能力不足及时预警, 依法采取整改、更换乃至终止合同等措施。2. 车辆交付延迟风险 应对: 合同明确交付时限及逾期违约责任; 督促供应商合理排产、备货; 因厂商原因逾期的, 按约定追索违约金, 严重影响公务保障的依法解除合同并重新采购。3. 产品质量与安全隐患风险 应对: 严格按国家标准及合同验收, 杜绝不合格车辆入库;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缺陷, 责令免费维修更换; 涉及安全缺陷的, 督促启动召回并承担相关损失。若车辆在交付前经检测确认, 发动机、传动轴、蓄电池等核心零部件存在原厂制造质量缺陷 (非人为损坏、非使用损耗、非外力导致),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型号原厂合格配件, 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经更换配件后仍无法消除质量缺陷, 或质量问题严重影响车辆安全性能及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为甲方无偿置换同型号全新车辆, 并负责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双方对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 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鉴定结论为准, 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本条款约定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 售后服务不到位风险 应对: 将售后响应、维修时效、配件保障纳入合同硬性条款; 履约期间定期评估服务质量, 服务不达标扣减相应费用或追究违约责任。维修时间 ≥ 15 天以上, 甲方有权让乙方提供备用车辆。5. 资金支付与结算风险 应对: 严格执行“先验收、后付款”流程, 依据合格验收书、合规发票办理支付; 杜绝无依据付款、超合同付款, 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6. 信息安全与泄密风险 应对: 明确双方保密义务, 严禁泄露采购价格、技术参数、内部流程等敏感信息; 对违规泄密方依法追责, 保障采购工作安全规范。7.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应对: 合同约定不可抗力认定及处理方式; 发生自然灾害、运输事故等意外, 及时留存证据、协商顺延履约或变更合同, 降低损失。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3.2** 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出卖人按买受人的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后，视为完成交付。交付前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出卖人承担。）：合同签订后**45**天内，在甲方指定地点供货。现场验收并交接车辆及相关资料。包装方式：采用原厂标准包装。车辆由生产厂家提供整车出厂标准防护包装，车身、玻璃、轮胎、内饰等部位采取防刮、防尘、防潮保护措施，确保运输及交付过程完好无损。**3.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第**6.1**款的质量要求。**3.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15**日内（含本数）对所购货物进行验收，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交付标准：车辆须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GB 38031-202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车辆出厂技术标准，配置、参数与采购需求完全一致，手续齐全（合格证、一致性证书、使用手册、保养手册等）。（2）验收方法：采购人现场对车辆外观、内饰、里程、配置、功能进行逐项查验，启动测试车辆运行状态，核对随车文件资料。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不合格则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或整改，直至符合要求。（3）交付方式：供应商负责将车辆安全运抵指定地点，承担运输、保险、装卸费用，交付同时完成车辆清洁、检测及上牌资料移交。**3.5** 甲方验收后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对质量和其他事项有异议的，可在**30**日内（含本数）提出异议。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甲方的异议后，应按照国家有关“三包”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及时告知甲方。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出卖人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退换的，均不减轻出卖人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2）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简易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1. 技术履约内容** 1. 供应商所供车辆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技术参数、配置标准、功能要求，符合**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国家强制标准及厂商技术规范。2. 车辆交付时须处于全新、合格、可正常使用状态，各项技术性能、安全指标、环保排放均达到公告及采购要求。3. 供应商须按约定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包括车辆合格证、一致性证书、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保修凭证等，并对车辆使用、保养、维修提供必要技术指导。4. 履约期间如出现技术不符、质量缺陷，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维修或更换，确保技术履约完整到位。**2. 商务履约内容** 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车辆交付，负责运输、装卸、保险及途中风险，确保按期交付到位。2. 提供合法有效票据，配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上牌、交接验收等相关手续。3. 严格履行质保、售后、应急响应等服务承诺，保障车辆正常使用。4. 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办理结算、资料移交、履约保障等事宜。（六）履约验收标准 1. 车辆品牌、型号、配置、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与出厂合格证一致。2. 车辆外观、内饰完好无损伤、无划痕，里程数符合新车标准，整车性能、安全、排放符合国家**GB 7258**等强制规范。3. 随车资料齐全，包括合格证、一致性证书、使用手册、保修卡、发票等，手续合法有效。4. 车辆已完成清洁、检测及必要调试，满足直接上牌和正常使用条件。5. 供应商按承诺完成交付、运输、保险等全部商务义务，售后服务体系落实到位。

（6）履约验收标准：**1.** 车辆品牌、型号、配置、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与出厂合格证一致。**2.** 车辆外观、内饰完好无损伤、无划痕，里程数符合新车标准，整车性能、安全、排放符合国家**GB 7258**等强制规范。**3.** 随车资料齐全，包括合格证、一致性证书、使用手册、保修卡、发票等，手续合法有效。**4.** 车辆已完成清洁、检测及必要调试，满足直接上牌和正常使用条件。**5.** 供应商按承诺完成交付、运输、保险等全部商务义务，售后服务体系落实到位。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成立验收小组，对照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及技术标准逐项核对。**2.**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限期内整改、更换或重做，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3.** 验收合格后签署《履约验收书》，作为资金支付、资产入账和质保起算的重要依据。**4.** 验收过程及资料按规定归档备查，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6.5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06月05日

合同订立地点： 呼和浩特市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思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何慧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代晓龙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号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利丰汽车技术服务园A座一层101
联 系 人	何慧婷	联 系 人	代晓龙
联系电话	15690914180	联系电话	04713901999
通信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号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利丰汽车技术服务园A座一层101
邮政编码	010020	邮政编码	010020
电子邮箱	756011650@qq.com	电子邮箱	15823917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MB0W34576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0PQU02XK
		开户名称	内蒙古思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5085635124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内容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八、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其他术语解释	无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运输特殊要求	无
保险要求	无
质量保证期	无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无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无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逾期付款利息	无
其他违约责任	无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 ☒ 向赛罕区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专用条款	无